

**聖善學校**  
**2025/2026學年**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  
**與海南省姐妹學校交流**  
**項目編號：EDJP2526Q003**

一、招標實體：聖善學校

二、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三、招標內容：聖善學校2025/2026學年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與海南省姐妹學校交流

四、參訪目的：本次參訪以深化澳門聖善學校與海口市英才濱江小學姊妹學校教育合作為核心目標，依兩校締結之姊妹關係，組織教學人員前往實地交流。透過參訪研習，了解該校管理模式、課程教學策略、教研工作及品德公民活動實施路徑，借鑑優秀辦學經驗，拓闊教師視野、提升教學素養，推動兩校資源互補、理念互通，深化兩地教育合作，助力教學人員專業發展。

五、活動地點：海南省

六、預計行程日期：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4日，共四日三夜。

七、指定行程：見附件一

八、預計團員人數：聖善學校教學人員共11人。

九、參加條件：於本澳財政局登記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業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之公司。

十、投標書有效期：2026年8月31日

十一、交標及開標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交標：由2026年5月11日上午9時正起至2026年6月1日下午1時正前

開標：2026年6月3日上午10時正

地點：氹仔嘉路士米耶馬路聖善學校（無門牌）

十二、注意事項：

（一）投標書之報價單請參考附件一（指定行程要求）、附件二（報價須知）及附件三（報價

格式)中所指定檔案之格式製作；

(二)投標者／公司須提供全部項目報價，如服務範疇未能就附件一之所有項目或行程提供報價，煩請標註「未能提供」。

(三)請將投標書以紙本形式密封於信封中親臨遞交，並列明本次招標內容名稱：

**聖善學校2025/2026學年“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  
**與海南省姐妹學校交流報價書**  
**（報價書編號EDJP2526Q003）**

十三、查閱本招標文件的日期及時間：即日起至截標日前（文件可於本校校網下載）。

十四、評標標準：價格（50%）、服務經驗（20%），以及學習元素及增值服務（10%）、接待安排（10%）、行程安排（10%）。

十五、預計於截標日後約10個工作天內完成評標程序，本校將聯絡中標者／公司。

十六、判給及保留：

（一）學校有權作部份判給或不判給。倘所有提交的投標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及報價單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二）如報價的項目所超出教青局資助金額或校方之預算時，校方有權取消該項目的判給。

十七、聯絡資料：

（一）聯絡人：李小姐

（二）聯絡電話：28825006／28827534

**聖善學校**  
**2025/2026學年**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  
**與海南省姐妹學校交流**  
**項目編號：EDJP2526Q003**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行程之指定要求】**

**一、活動主題／名稱：**

聖善學校與海南省姐妹學校交流活動（M-code：M25-0005852385）

**二、活動目的：**本次參訪以深化澳門聖善學校與海口市英才濱江小學姐妹學校教育合作為核心目標，依兩校締結之姐妹關係，組織教學人員前往實地交流。透過參訪研習，了解該校管理模式、課程教學策略、教研工作及品德公民活動實施路徑，借鑑優秀辦學經驗，拓闊教師視野、提升教學素養，推動兩校資源互補、理念互通，深化兩地教育合作，助力教學人員專業發展。

**三、活動地點：**海南省

**四、預計日期（日數）：**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4日，共四日三夜。

**五、預計團員組成（教職員人數）：**聖善學校教學人員11人。

**六、指定行程／學習點：**第二天必須全日到海口市英才濱江小學交流。

**七、報價內容重要事項：**

（一）報價須包含澳門往返活動地點之機票及交通費用、四星酒店雙人房住宿、包含早午晚三餐、行程所列之景點門票、行程所列之空調旅遊車、全程優秀領隊及導遊服務、行程所列司機導遊小費（以上所有費用之報價均以澳門幣計算）。

（二）報價以11人核算，報價不含其他個人消費。

（三）此行程為無自費無購物行程。

（四）報價適用日期至2026年8月31日，非國內及港澳地區公眾假期。

**八、公司投標注意事項：**

（一）請貴公司參考以上項目進行報價。

（二）投標書有效期：投標書有放期至2026年8月31日。

（三）交標日期、時間及地點：由2026年5月11日上午9時正起至2026年6月1日下午1時正前，將標書親臨交到澳門氹仔嘉路士米耶馬路聖善學校（無門牌）；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10分至下午12時正，下午1時20分至5時正。

（四）附件三為投標書之報價單格式範本，請結合附件一及二之行程要求內容填寫和製作報價單。

**聖善學校**  
**2025/2026學年**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  
**與海南省姐妹學校交流**  
**項目編號：EDJP2526Q003**  
**【報價須知】**

**1. 標的**

本次參訪以深化澳門聖善學校與海口市英才濱江小學姊妹學校教育合作為核心目標，依兩校締結之姊妹關係，組織教學人員前往實地交流。透過參訪研習，了解該校管理模式、課程教學策略、教研工作及品德公民活動實施路徑，借鑑優秀辦學經驗，拓闊教師視野、提升教學素養，推動兩校資源互補、理念互通，深化兩地教育合作，助力教學人員專業發展。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分組成。

**2.1 文件部分**

-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M/8（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 2.1.2 旅行社或公司之商業登記證明副本。
- 2.1.3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2.2 報價建議書部分**

- 2.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請見附件三）。
- 2.2.2 行程安排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並按【附件一】每團提供建議行程資料。
- 2.2.3 旅行社簡介。
- 2.2.4 過往3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 2.2.5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 2.2.6 報價旅行社不可提供每團多於一個價格方案的報價表(倘學校招標文件中要求有不同方案除外。)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簽署及蓋旅行社印章。

2.4 若報價旅行社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2.5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3. 報價建議書：**

3.1 報價建議書須用中文撰寫，專業用詞可用英文代替。

3.2 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A4格式的紙上，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簡簽及蓋旅行社印章，沒有簡署或蓋旅行社印章的頁數將不

被計分。

####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 4.1 行程及活動安排

- 4.1.1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 4.1.2 提供行前會議，向參與活動的師生說明行程中的注意事項。
- 4.1.3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 4.1.4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 4.1.5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稅務費用和人員服務費用。

##### 4.2 交通安排

- 4.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 4.2.2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 6 小時的長途巴士，提供 2 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 4.2.3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 5 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 4.2.4 報價須包括：
  -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 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 4.3 住宿安排

- 4.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4.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儘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 4.4 膳食安排

- 4.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 4.4.2 行程日中，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 1 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 4.4.3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

- 4.4.4 用餐地點能提供倘需要的素食餐。
- 4.4.5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 4.5 工作人員

- 4.5.1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行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 4.5.2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

#### 4.6 保險

- 4.6.1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交流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 5. 報價書遞交方式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旅行社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旅行社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聖善學校2025/2026學校年度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與海南省姐妹學校交流**  
**報價書**  
**（報價書編號EDJP2526Q003）**

### 6.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

- 6.1 報價書由報價旅行社或其代表親臨遞交至聖善學校（地址：氹仔嘉路士米耶馬路聖善學校（無門牌））。
- 6.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7.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由遞交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內有效，若報價旅行社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 8.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傳真或信函方式通知獲判給／不獲判給的旅行社。

### 9.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9.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9.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2.1項所規定的資料。
- 9.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3項規定簽署。
- 9.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3.1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 9.5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5項所規定之方式遞交報價書。
- 9.6 倘報價旅行社於獲學校通知起24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 9.7 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列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 10. 評審標準

評標標準：價格（50%）、服務經驗（20%），以及學習元素及增值服務（10%）、接待安排（10%）、行程安排（10%）。

## 11.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旅行社。

## 12. 判給的保留

- 12.1 學校有權作部分判給或不判給。
- 12.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2.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旅行社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12.4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

## 13. 義務與責任

- 13.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旅行社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旅行社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3.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旅行社內作實地觀察。
- 13.3 報價旅行社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3.4 報價旅行社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 14.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4.1 報價旅行社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4.2 獲判給旅行社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4.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旅行社負責。

## 15. 罰款

- 15.1 倘獲判給旅行社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可被科處相當於判給金額5%的澳門元的罰款。

## 16. 付款

- 16.1 支付方式：  
學校將分兩期付款予獲判給公司：第一期款項，按雙方協商，適時付款60%，第二期款項於服務結束後付40%；倘旅行社對支付方式另有要求，本校將視乎實際情況與旅行社按共識處理。
- 16.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實報實銷。

## 17.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 17.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旅行社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 17.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旅行社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 18. 最後條文

- 18.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 18.2 獲判給旅行社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旅行社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18.3 獲判給旅行社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分，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 18.4 獲判給旅行社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 18.5 獲判給旅行社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 18.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經第5/2021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 19. 查詢

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8:10-12:00，13:20-17:00）與聖善學校李小姐聯絡，  
電話：28825006／28827534，傳真：28827960。

**聖善學校**  
**2025/2026學年**  
**“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  
**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  
**與海南省姐妹學校交流**  
**報價表範本**

- 報價書編號：**EDJP2526Q003**
- 報價活動項目名稱：“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姐妹學校交流—第一類別（姐妹學校締結與交流活動）與海南省姐妹學校交流（M-code：M25-0005852385）
- 請按照附件二【報價須知】活動項目填寫。
- 報價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

序號	服務項目	報價內容/注意事項 (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4項要求)	人數 (a)	日數 (b)	價格(澳門元)	
					每人 每日 單價 (c)	全團總價 (d)
1	□ 行程及活動 安排	-按“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設計行程。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4.1的要求。	11人	4日	註： 價格須包括所有報價項目及費用開支。	$*d = (a) \times (b) \times (c)$
2	□ 交通安排	-由澳門往返目的地的交通。 -於活動地點提供行程所須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團員的行李。 -報價須包括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4.2項要求。				
3	□ 住宿安排	-提供標準雙人房，以同姓別每兩人一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內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4.3項要求。				
4	□ 膳食安排	-早、午、晚三餐（啟程及回程日除外）。 -行程日中，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1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4.4項要求。				
5	□ 工作人員	-旅行社須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總團帶領等工作（須包含男／女性工作人員）。 -報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4.5項要求。				

6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為每名澳門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li> <li>- 報價內容須符合報價書方案第4.6項要求。</li> </ul>				
---	-----------------------------	---	--	--	--	--

※ 填寫報價表須知：

1. 請按報價書方案的要求，就【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內每項活動獨立填寫本報價表。
2. 請按【參訪或學習交流活動列表】所述各項活動的要求，於上表序號“□”打√，並於上表(c)、(d)欄，填寫相應的單價及總價，所有報價均須以澳門元為單位。
3. 請以清晰、工整的字體填寫本報價表，其他附加資料請以旅行社信箋，以電腦打印作詳細說明。
4. 請旅行社負責人於本報價表的指定欄位全簽，並於其他頁簡簽，報價表的每頁，以及所有附加資料須蓋上旅行社印章。

旅行社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旅行社  
印章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

日期：